洛隆县教育局行政执法信息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492号）、《西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文件要求，现将，现将2024年度教育行政执法总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行政执法主体

单位名称：洛隆县教育局

二、行政执法权限

执行国家、自治区、市有关教育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集中行使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行政执法权。

三、行政执法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幼儿园管理条例》《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教育督导条例》《学校体育工作条例》《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学校艺术教育工作规程》《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指导纲要》《中小学德育工作规程》

四、行政执法程序

(一)行政处罚一般程序

主要包括:1.受理立案;2.调查取证;3.法制审查;4.重大疑难案件集体讨论;5.决定处理意见;6.告知、陈述申辩与听证;7.作出行政处罚决定;8.送达和执行(含自动履行与申请法院强制执行);9.结案。

(二)行政许可一般程序

主要包括:1.受理申请;2.审查申请材料;3.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1. 执法活动开展情况

2024年，我局全年办理行政执法案件710件，其中，行政许可710件，行政处罚0件，行政强制0件，现有执法证持证执法人员15名。

六、救济渠道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洛隆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执法机关和行政执法人员的行政执法行为存在违法或者不当的，可以向本机关投诉举报。

洛隆县教育局

2025年4月1日